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关鸣杰：

本院受理原告黄子宁与被告关鸣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7835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裁定书（转普）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支付欠款 13000 元及利息 4265.32 元（本金 13000 元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 LPR 自动分段算，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26 年 8 月 12 日）；2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